#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292號

原　　告　元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淑玉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複代理人　　陳素麗

被　　告　吳家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冠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吳家齊於民國112 年4 月7 日至原告應徵業務專員乙職，被告吳家齊於到任之初，原告即告知如原證3所示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內容，同意由原告提

供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合格、試用期滿、轉為正職。依系爭切結書第3條約定，被告吳家齊同意兩造間契約關係終止後6個月內，不得受雇、承攬或參與新北市淡水區週遭不動產相關行業或與不動產仲介業訂立契約擔任其不動產經紀人員等，否則無條件同意賠償原告教育訓練之受益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及試用期間全部保障收入及所獲得佣金，作為原告對其培訓之相對補償，被告吳家齊表示知悉並系爭切結書全部內容，被告吳家齊遂於112 年4 月11 日正式至原告公司任職，擔任不動產仲介營業員，當日原告並與被告吳家齊簽訂業務承攬合約書，另交付系爭切結書，並給予7日之猶豫期間交由被告吳家齊攜回審閱、考慮，嗣經被告吳家齊於112年4月20日同意其內容，並簽立系爭切結書正本交回原告收執，系爭切結書並由被告吳冠霈擔任連帶保證人。嗣被告吳家齊於任職未滿4個月之112年7月31日終止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而被告吳家齊於112年4月11日至同年7月31日期間，已自原告領得保障收入及獎金共計91,000元。未料，被告吳家齊於與原告自112年7月31日終止契約關係未滿6個月，即違約受雇(或承攬)於淡水區有巢氏房屋濱海綠富綠加盟店，從事不動產仲介相關行業，顯已違反系爭切結書第3條約定，被告吳家齊自應給付原告教育訓練之受益價值300,000 元及試用期間全部保障收入及所獲得佣金共91,000元，合計391,000元。而被告吳冠霈為被告吳家齊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吳家齊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惟屢經催索，而無效果。為此，爰依系爭切結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具狀答辯略以：被告吳家齊與原告於112年4月1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係成立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被告吳家齊與原告於112年4月11日

簽訂之契約雖名為「業務承攬合約書」，然其內容實則規避勞動基準法，被告吳家齊仍需接受原告職前訓練、指揮監督，且離職後6個月內尚不能從事與原告相同性質之行業，可見雙方係成立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系爭切結書第3條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並無明確約定提供被告吳家齊何補償作為競業禁止之對價，足見原告未就被告吳家齊遭受之不利益或危及之工作權、生存權有所補償，應不構成值得保障原告之正當利益。且其情形顯失公平，與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之規定相違，應屬無效。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吳家齊於112 年4 月11 日與其簽訂業務承攬合約書，另於112年4月20日簽訂系爭切結書於第3條約定：被告吳家齊同意兩造間契約關係終止後6個月內，不得受雇、承攬或參與新北市淡水區週遭不動產相關行業或與不動產仲介業訂立契約擔任其不動產經紀人員等，否則無條件同意賠償原告教育訓練之受益價值300,000 元及試用期間全部保障收入及所獲得佣金，並由被告吳冠霈擔任被告吳家齊之連帶保證人。嗣被告吳家齊於112年7 月31日與原告終止契約關係後，於未滿6個月即轉任於同地區之淡水區有巢氏房屋濱海綠富綠加盟店擔任營業員，並從事不動產仲介銷售業務之事實，並不爭執，惟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爭執首在系爭切結書第3條競業禁止之約定，是否顯失公平而無效？經查：

(一)按「競業禁止」之約定，乃雇主為免受僱人於任職期間所獲得其營業上之秘密或與其商業利益有關之隱密資訊，遭受受僱人以不當方式揭露在外，造成雇主利益受損，而與受僱人約定在任職期間及離職一定期間內，不得利用於原雇主服務期間所知悉之技術或業務資訊為競業之行為，是勞雇雙方非不可為競業禁止之約定，然其限制方式必須合理。苟其限制

之時間、地區、範圍及方式，在社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上，如可認合理適當且不危及受限制當事人之經濟生存能力，其約定固非無效。惟轉業之自由，牽涉憲法第15條所保障人民工作權、生存權之基本人權，是以競業禁止契約仍應有其合理限制。是以，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之效力問題，仍應就雇主與受僱人間之利益衡量，予以綜合判斷，並審酌該競業禁止之約款是否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其審查標準則應以下列各項進行判斷：(1)雇主實質上須有依競業禁止所保護之正當利益存在。(2)受僱人之職務及地位知悉上開正當利益。(3)限制受僱人就業之對象、時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不可逾越合理範疇。(4)應對受競業禁止之員工有適當之補償措施。(5)離職後員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顯著背信性或違反誠信原則。

(二)查本件原告係從事不動產買賣相關之仲介服務，為促成不動產租售交易成立，本需建立客戶基本資料，包含聯絡方式、物件標的、出價高低等，而此等客戶資料如聯絡電話、交易標的之詳細地號、門牌號碼等，一般均不於公開資料上顯示，需透過營業員向客戶聯絡接洽以取得，足認原告公司營業上相關客戶資料及交易標的來源等，並非透過網路資訊所得輕易撮合，核此等客戶及仲介標的資訊均屬原告公司營業上之秘密或與其商業利益有關之隱密資訊，自有受保護之必要性存在。而上開客戶資料，於被告吳家齊於任職原告接受職前訓練期間，亦透過實務訓練，實際參與而有所知悉。而就本件競業禁止條款，核系爭切結書第3條約定，被告吳家齊於自原告離職後受限制從事相同種類工作之地區僅限於新北市淡水區週遭，其限制期間亦僅6個月期間，依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之特質，及社會一般觀念與商業習慣言，其情節尚屬合理。

(三)本件被告吳家齊對於其112年7 月31日與原告終止契約關係後，於未滿6個月即轉任於同地區之淡水區有巢氏房屋濱海綠富綠加盟店擔任營業員，並從事不動產仲介銷售業務乙

節，並不爭執，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吳家齊離職後之競業行為，顯然故意違背系爭切結書第3條約定，而有違誠信原則。而核，本件競業禁止條款約定被告吳家齊離職後受限制之地區僅限於新北市淡水區週遭，其受限制期間亦僅6個月期間，應認本件競業禁止條款約定對被告吳家齊之工作權、生存權之影響相當有限，系爭切結書約定之限制應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不相違背，觀其內容亦未違反強制規定，復與公共秩序無關，並對被告吳家齊構成重大不利益之顯失公平之情事。爰認系爭契結書約定之相關條款，並無顯失公平或有與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而無效之情形存在。原告主張被告吳家齊違反系爭切結書第3條敬業禁止約定條款，應給付原告391,000元。而被告吳冠霈為被告吳家齊之連帶保證人，應就被告吳家齊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故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其391,000元等語，應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第3條約定競業禁止條款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1,000元，及自起訴狀善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劉彥婷